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
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编制单位: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洪远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洪远乞

项 目 负 责 人： 洪远乞

填 表 人： 洪远乞

建设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电话： 13905972193

传真：

邮编： 362700

地址： 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1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石狮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 建材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狮环评（2021）表 3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根据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40	200	30	45	3.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00	150	200	30	40	5

2、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醛表征），以及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的甲醛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2），企业边界监控点甲醛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见表 1-3）；燃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见表 1-4）

表 1-2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排气筒	甲醛	15	5	0.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的甲醛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项目有机废气（以甲醛表征）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甲醛	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

表 1-4 项目燃料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级)	1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由于目前项目只引进一组设备，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4000 吨。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不住宿；年工作日 33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式，总建筑面积 3514.99m ² ，购置购置安装高温热压机、刮边机、翻板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的天然气由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管线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热压机热源来自于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进行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压废气	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料废气	经设备直连的集气管道分别由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5）排放。	目前，只投产一套生产设备，只有一根燃料废气排气筒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10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贮存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上料机械手	4 台	1 台	-3 台
2	进板小车	4 台	1 台	-3 台
3	高温热压机	4 台	1 台	-3 台
4	刮边机	4 台	1 台	-3 台
5	翻板机	4 台	1 台	-3 台
6	下料机械手	4 台	1 台	-3 台
7	燃气导热油锅炉	4 台	1 台	-3 台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1	木制中纤板	2486t
2	木制胶合板	1500t
3	三聚氰胺浸渍纸	15t
4	导热油	0.1t
5	天然气	0.5万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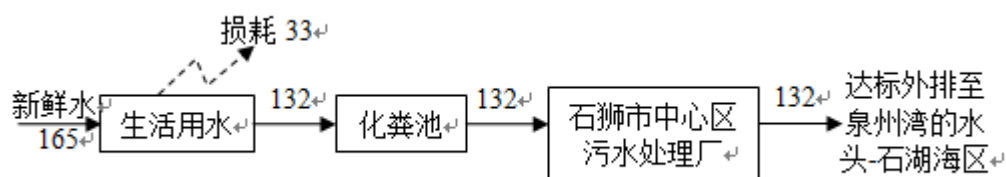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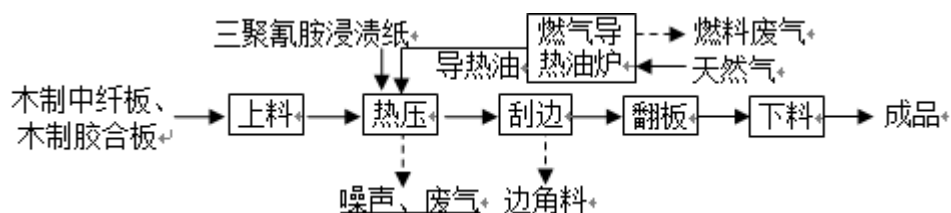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聘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水费票据，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t/a，排放系数按 80%计，其排放量为 132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甲醛表征），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④固废：目固废主要为刮边过程产生的三聚氰胺浸渍纸边角料，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职工生活垃圾。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项目在热压工序所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在风机作用下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设备直连的集气管道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减震、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a)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主要为三聚氰胺浸渍纸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125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 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3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现场治理设施照片



热压工序废气收集



活性炭净化箱



燃料废气排气筒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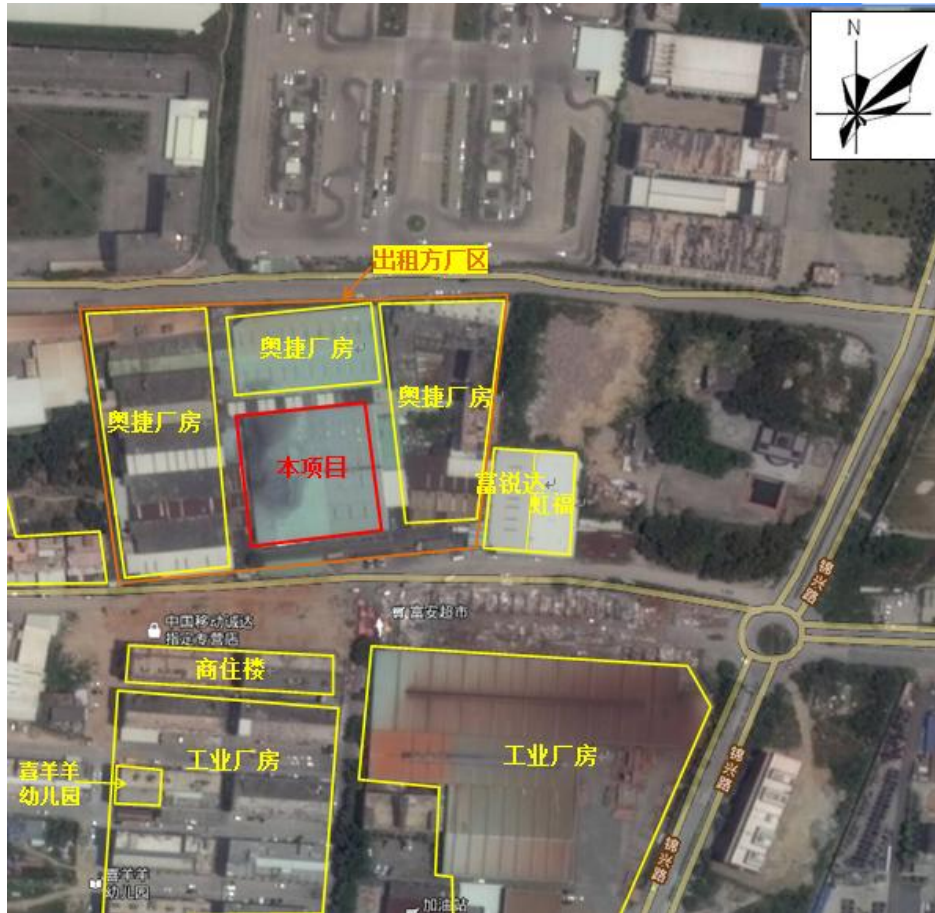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①环境现状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区，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区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54m 处的商住楼、西侧 67m 处的仓后村居民区，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通过设置密闭式热压车间，采用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C、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措施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在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48 号设立，要求：

一、项目从事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规模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 16000 吨。今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应设置成独立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热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四、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02 吨/年、氮氧化物 0.0406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五、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六、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七、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

表 4-1 “环评” 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 批复要求（摘录）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2	<p>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应设置成独立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热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3	<p>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02 吨/年、氮氧化物 0.0406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p>	<p>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获得。已落实。</p>
4	<p>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133）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甲醛	GB/T15516-1995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甲醛	GB/T15516-1995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颗粒物	HJ836-20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T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1）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2）
6	电子天平	HZ-104/35S	FX-006（2）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3）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1）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2）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3)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4)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08 (1)
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009 (1)

(3)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 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 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崴	分析员	甲醛	fjrx-034
2	林美玲	分析员	颗粒物	fjrx-102
3	蔡长仁	采样员	采样	fjrx-101
4	何鑫鑫	采样员	采样	fjrx-097
5	施纯根	采样员	采样	fjrx-083
6	蔡德镇	采样员	采样	fjrx-105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min)	监测前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误差应允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 (1)	1.0	1.0162	1.62	0.9839	- 1.61	±2.5	合格
		CY-072 (1)	40	40.6	1.50	39. 1	-2.25	±2.5	合格
		CY-072 (3)	40	40.1	0.25	40.9	2.25	±2.5	合格
		CY-072 (1)	1.0	0.9908	-0.92	1.0117	1.17	±2.5	合格
		CY-072 (1)	40	39.4	- 1.50	40.0	0.00	±2.5	合格
		CY-072 (3)	40	40.0	0.00	40. 1	0.25	±2.5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 参 目 数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器 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 准值 (dB)	测量后 校准值 (dB)	准许误 差范围	质控结 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CY-008 (1)	94.0dB	2024.01.09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10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4 次/天, 2 天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4 次/天, 2 天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甲醛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3#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4#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2#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3#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4#		昼间 1 次/天,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 工况记录期间,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09 日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10.9 吨, 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10.6 吨, 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7.5%。工况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1 项目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16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HJC24010116-Q01-1	第一次	7327	9.1	6.7 × 10 ⁻²
		HJC24010116-Q01-2	第二次	7242	8.7	6.3 × 10 ⁻²
		HJC24010116-Q01-3	第三次	7387	9.4	6.9 × 10 ⁻²
		HJC24010116-Q01-4	第四次	7407	8.4	6.2 × 10 ⁻²
		平均值			7341	8.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甲醛	HJC24010116-Q02-1	第一次	7028	2.6	1.8 × 10 ⁻²
		HJC24010116-Q02-2	第二次	6979	2.4	1.7 × 10 ⁻²
		HJC24010116-Q02-3	第三次	7045	2.2	1.5 × 10 ⁻²
		HJC24010116-Q02-4	第四次	6908	2.5	1.7 × 10 ⁻²
		平均值			6990	2.4

续表 7-1 项目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HJC24010116-Q01-5	第一次	7224	9.2	6.6 × 10 ⁻²
		HJC24010116-Q01-6	第二次	7352	8.4	6.2 × 10 ⁻²
		HJC24010116-Q01-7	第三次	7246	9.5	6.9 × 10 ⁻²
		HJC24010116-Q01-8	第四次	7175	8.2	5.9 × 10 ⁻²
		平均值			7249	8.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甲醛	HJC24010116-Q02-5	第一次	6933	2.1	1.5 × 10 ⁻²
		HJC24010116-Q02-6	第二次	6891	2.3	1.6 × 10 ⁻²
		HJC24010116-Q02-7	第三次	6864	2.2	1.5 × 10 ⁻²
		HJC24010116-Q02-8	第四次	6820	2.5	1.7 × 10 ⁻²
		平均值			6877	2.3

续表 7-1 项目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主要燃料	煤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HJC24010116-Q03-1	第一次	439	14.8	5.5	10.6	2.4 × 10 ⁻³
		HJC24010116-Q03-2	第二次	417	14.7	4.9	9.3	2.0 × 10 ⁻³
		HJC24010116-Q03-3	第三次	437	15.1	5.1	10.4	2.2 × 10 ⁻³
		HJC24010116-Q03-4	第四次	417	15.2	4.3	8.9	1.8 × 10 ⁻³
		平均值		428	15.0	5.0	10.0	2.1 × 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39	14.8	<3	<3	-
		第二次		417	14.7	<3	<3	-
		第三次		437	15.1	<3	<3	-
		第四次		417	15.2	<3	<3	-
		平均值		428	15.0	<3	<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39	14.8	25	48	1.1 × 10 ⁻²
		第二次		417	14.7	28	53	1.2 × 10 ⁻²
		第三次		437	15.1	26	53	1.1 × 10 ⁻²
		第四次		417	15.2	28	58	1.2 × 10 ⁻²
		平均值		428	15.0	27	54	1.2 × 10 ⁻²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续表 7-1 项目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主要燃料	煤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HJC24010116-Q03-5	第一次	418	14.9	4.5	8.9	1.9 × 10 ⁻³	
		HJC24010116-Q03-6	第二次	440	14.7	5.3	10.1	2.3 × 10 ⁻³	
		HJC24010116-Q03-7	第三次	392	14.8	4.2	8.1	1.6 × 10 ⁻³	
		HJC24010116-Q03-8	第四次	461	14.9	5.1	10.0	2.4 × 10 ⁻³	
		平均值			428	14.8	4.8	9.3	2.1 × 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18	14.9	<3	<3	-
		第二次			440	14.7	<3	<3	-
		第三次			392	14.8	<3	<3	-
		第四次			461	14.9	<3	<3	-
		平均值			428	14.8	<3	<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8	14.9	29	57	1.2 × 10 ⁻²
		第二次			440	14.7	28	53	1.2 × 10 ⁻²
		第三次			392	14.8	28	54	1.1 × 10 ⁻²
		第四次			461	14.9	27	53	1.2 × 10 ⁻²
		平均值			428	14.8	28	54	1.2 × 10 ⁻²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1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甲醛 ₃ (mg/m ³)	HJC24010116-Q04-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5	<0.5
	HJC24010116-Q04-2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4-3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4-4		第四次	<0.5	
	HJC24010116-Q05-1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	
	HJC24010116-Q05-2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5-3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5-4		第四次	<0.5	
	HJC24010116-Q06-1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	
	HJC24010116-Q06-2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6-3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6-4		第四次	<0.5	
	HJC24010116-Q07-1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	
	HJC24010116-Q07-2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7-3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7-4		第四次	<0.5	

续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甲醛 (mg/m ³)	HJC24010116-Q04-5	上风向 1#○	第一次	<0.5	<0.5
	HJC24010116-Q04-6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4-7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4-8		第四次	<0.5	
	HJC24010116-Q05-5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	
	HJC24010116-Q05-6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5-7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5-8		第四次	<0.5	
	HJC24010116-Q06-5	下风向 3#○	第一次	<0.5	
	HJC24010116-Q06-6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6-7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6-8		第四次	<0.5	
	HJC24010116-Q07-5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	
	HJC24010116-Q07-6		第二次	<0.5	
	HJC24010116-Q07-7		第三次	<0.5	
	HJC24010116-Q07-8		第四次	<0.5	

(2) 噪声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09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2.5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1#▲	17:00- 17:05	交通	59.2	59
厂界外一米2#▲	17:10- 17:15	生产	59.2	59
厂界外一米3#▲	17:18- 17:23	生产	57.8	58
厂界外一米4#▲	17:28- 17:33	生产	58.0	58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0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2.4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1#▲	16:50- 16:55	交通	58.2	58
厂界外一米2#▲	17:01- 17:06	生产	58.2	58
厂界外一米3#▲	17:12- 17:17	生产	58.6	59
厂界外一米4#▲	17:26- 17:31	生产	58.5	5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10日委托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4000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4000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09日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10.9吨，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0%；2024年01月10日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10.6吨，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7.5%），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在热压工序所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在风机作用下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设备直连的集气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1）监测甲醛浓度平均值为2.3-2.4mg/m³ ≤5mg/m³，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2）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4.8-5.0mg/m³ ≤20mg/m³，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2）监测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为27-28mg/m³ ≤20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级）均<1；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1）甲醛浓度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行业”中的甲醛排放限值要求，即甲醛≤5mg/m³；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标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级；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因此项目企业边界监控点甲醛1h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即：甲醛≤0.1mg/m³。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热压机、刮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58-59dB（A）≤60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主要为三聚氰胺浸渍纸边角料，其产

生量约为 0.125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3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1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4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狮环评（2021）表 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581MA2Y1PPR54001X					
	验收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581MA2Y1PPR54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32		0.0132						0.0132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石油类 (t/a)													
	废气		/	/	1943.4		1943.4						1943.4	
	二氧化硫 (t/a)			/										
	氮氧化物 (t/a)													
	烟（粉）尘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雾 (t/a)	/		/									
		氨 (t/a)												
硫化氢 (t/a)														
油烟 (t/a)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狮环评（2021）表 33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石狮市鑫群星 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在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48 号设立，要求：

一、项目从事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规模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 16000 吨。今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表 4 三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应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应设置成独立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热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四、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02 吨/年、氮氧化物 0.0406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五、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六、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

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七、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

— 3 —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24010116)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工
建
环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133

名称：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319-327号第三、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133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章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除委托单位特殊要求外。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电话 0595-83078885）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公司主要从事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受企业委托,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对其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二、检测方案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本次检测方案详见表 1

检测方案一览表 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4 次/天, 2 天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4 次/天, 2 天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甲醛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3#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4#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2#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3#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4#		昼间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3 页~第 6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7 页~第 8 页。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9 页~第 10 页。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附表 1 (第 11 页)。

4.2 检测设备

本次验收检测主要仪器详见附表 2 (第 11 页)。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 均持证上岗, 主要监测人员详见附表 3 (第 11 页)。

4.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min)	监测前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校准值(L/min)	示值误差(%)	误差应允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CY-072(1)	1.0	1.0162	1.62	0.9839	-1.61	±2.5	合格
		CY-072(1)	40	40.6	1.50	39.1	-2.25	±2.5	合格
		CY-072(3)	40	40.1	0.25	40.9	2.25	±2.5	合格
		CY-072(1)	1.0	0.9908	-0.92	1.0117	1.17	±2.5	合格
		CY-072(1)	40	39.4	-1.50	40.0	0.00	±2.5	合格
		CY-072(3)	40	40.0	0.00	40.1	0.25	±2.5	合格

4.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标准结果详见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3

项目参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允许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08(1)	94.0dB	2024.01.09(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4.01.10(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五、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5.1 现场采样照片详见附图 1(第 12 页~第 13 页)。

5.2 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第 14 页)。

5.3 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第 15 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16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HJC24010116-Q01-1	第一次	7327	9.1	6.7×10 ⁻²
		HJC24010116-Q01-2	第二次	7242	8.7	6.3×10 ⁻²
		HJC24010116-Q01-3	第三次	7387	9.4	6.9×10 ⁻²
		HJC24010116-Q01-4	第四次	7407	8.4	6.2×10 ⁻²
		平均值		7341	8.9	6.5×10 ⁻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甲醛	HJC24010116-Q02-1	第一次	7028	2.6	1.8×10 ⁻²
		HJC24010116-Q02-2	第二次	6979	2.4	1.7×10 ⁻²
		HJC24010116-Q02-3	第三次	7045	2.2	1.5×10 ⁻²
		HJC24010116-Q02-4	第四次	6908	2.5	1.7×10 ⁻²
		平均值		6990	2.4	1.7×10 ⁻²

注: 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7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甲醛	HJC24010116-Q01-5	第一次	7224	9.2	6.6×10 ⁻²
		HJC24010116-Q01-6	第二次	7352	8.4	6.2×10 ⁻²
		HJC24010116-Q01-7	第三次	7246	9.5	6.9×10 ⁻²
		HJC24010116-Q01-8	第四次	7175	8.2	5.9×10 ⁻²
		平均值		7249	8.8	6.4×10 ⁻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甲醛	HJC24010116-Q02-5	第一次	6933	2.1	1.5×10 ⁻²
		HJC24010116-Q02-6	第二次	6891	2.3	1.6×10 ⁻²
		HJC24010116-Q02-7	第三次	6864	2.2	1.5×10 ⁻²
		HJC24010116-Q02-8	第四次	6820	2.5	1.7×10 ⁻²
		平均值		6877	2.3	1.6×10 ⁻²

注: 废气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1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主要燃料		煤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HJC24010116-Q03-1	第一次	439	14.8	5.5	10.6	2.4×10 ⁻³
		HJC24010116-Q03-2	第二次	417	14.7	4.9	9.3	2.0×10 ⁻³
		HJC24010116-Q03-3	第三次	437	15.1	5.1	10.4	2.2×10 ⁻³
		HJC24010116-Q03-4	第四次	417	15.2	4.3	8.9	1.8×10 ⁻³
		平均值			428	15.0	5.0	10.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39	14.8	<3	<3	-
		第二次		417	14.7	<3	<3	-
		第三次		437	15.1	<3	<3	-
		第四次		417	15.2	<3	<3	-
		平均值			428	15.0	<3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39	14.8	25	48	1.1×10 ⁻²
		第二次		417	14.7	28	53	1.2×10 ⁻²
		第三次		437	15.1	26	53	1.1×10 ⁻²
		第四次		417	15.2	28	58	1.2×10 ⁻²
		平均值			428	15.0	27	54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注: 1.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 无须计算排放速率。
 3. “基准含氧量”来源于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 基准含氧量 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主要燃料		煤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HJC24010116-Q03-5	第一次	418	14.9	4.5	8.9	1.9×10 ⁻³
		HJC24010116-Q03-6	第二次	440	14.7	5.3	10.1	2.3×10 ⁻³
		HJC24010116-Q03-7	第三次	392	14.8	4.2	8.1	1.6×10 ⁻³
		HJC24010116-Q03-8	第四次	461	14.9	5.1	10.0	2.4×10 ⁻³
		平均值			428	14.8	4.8	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18	14.9	<3	<3	-
		第二次		440	14.7	<3	<3	-
		第三次		392	14.8	<3	<3	-
		第四次		461	14.9	<3	<3	-
		平均值			428	14.8	<3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8	14.9	29	57	1.2×10 ⁻²
		第二次		440	14.7	28	53	1.2×10 ⁻²
		第三次		392	14.8	28	54	1.1×10 ⁻²
		第四次		461	14.9	27	53	1.2×10 ⁻²
		平均值			428	14.8	28	54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第四次		<1				

注: 1.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 无须计算排放速率。
 3. “基准含氧量”来源于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 基准含氧量 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1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甲醛 (mg/m ³)	HJC24010116-Q04-1	上风向 1#○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HJC24010116-Q04-2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4-3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4-4		第四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1	下风向 2#○	第一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2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3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4		第四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1	下风向 3#○	第一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2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3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4		第四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1	下风向 4#○	第一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2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3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4		第四次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吸收液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甲醛 (mg/m ³)	HJC24010116-Q04-5	上风向 1#○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HJC24010116-Q04-6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4-7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4-8		第四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5	下风向 2#○	第一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6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7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5-8		第四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5	下风向 3#○	第一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6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7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6-8		第四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5	下风向 4#○	第一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6		第二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7		第三次	未检出	
	HJC24010116-Q07-8		第四次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09	完成日期	2024.01.09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2.5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 1#▲	17:00-17:05	交通	59.2	59
厂界外一米 2#▲	17:10-17:15	生产	59.2	59
厂界外一米 3#▲	17:18-17:23	生产	57.8	58
厂界外一米 4#▲	17:28-17:33	生产	58.0	58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项目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 488 号			
采样日期	2024.01.10	完成日期	2024.01.10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2.4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 1#▲	16:50-16:55	交通	58.2	58
厂界外一米 2#▲	17:01-17:06	生产	58.2	58
厂界外一米 3#▲	17:12-17:17	生产	58.6	59
厂界外一米 4#▲	17:26-17:31	生产	58.5	58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附表 1: 检测方法 及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2)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HZ-104/35S	FX-006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72 (3)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4)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08 (1)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009 (1)

附表 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 威	分析员	甲醛	fjrx-034
2	林美玲	分析员	颗粒物	fjrx-102
3	蔡长仁	采样员	采样	fjrx-101
4	何鑫鑫	采样员	采样	fjrx-097
5	施纯根	采样员	采样	fjrx-083
6	蔡德镇	采样员	采样	fjrx-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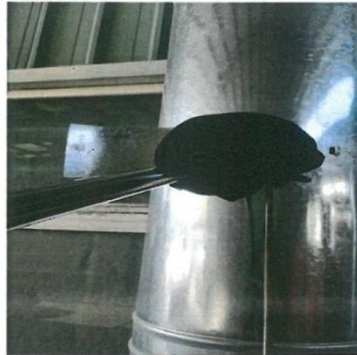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5
E-mail: fjrxj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5
邮编: 36270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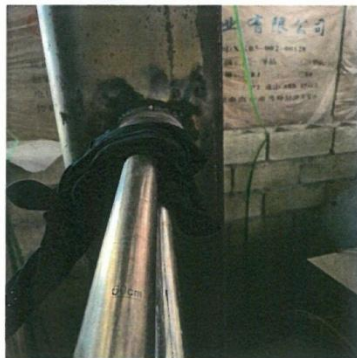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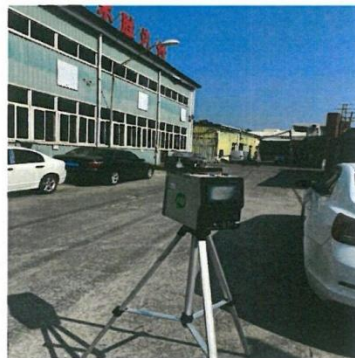
DA001 热压废气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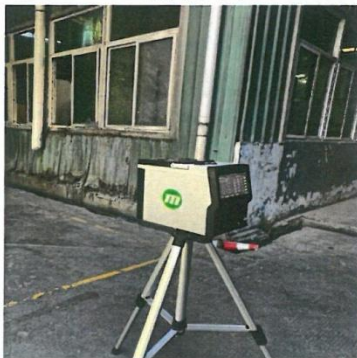
DA001 热压废气出口



DA002 燃料废气出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下风向4#O



厂界外一米1#▲



厂界外一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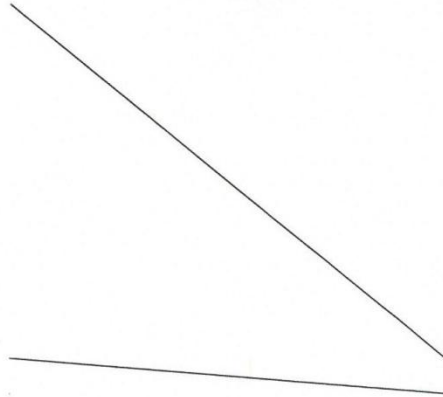


厂界外一米3#▲



厂界外一米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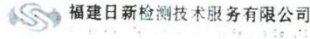
编制: 陈震

审核: 张建利

签发: 杨红

签发日期: 2024.1.17

附件 1: 企业工况证明



FJRX-TRI015-02

企业工况证明

受测单位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年生产天数	100 天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日	工况负荷
2024.1.9	聚脲胶饰面板	48.48吨	10.9吨	9%
2024.1.10	聚脲胶饰面板	48.48吨	10.9吨	8.5%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工况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工艺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备注	
D601 粉尘废气出口	活性炭吸附	正常		
受测单位签字/盖章: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件 3 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501000952-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洪小琴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	洪远乞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184 吨/年（二氧化硫） 0.0731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02 吨/年（二氧化硫） 0.0406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8 月 13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1350501000952-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洪小琴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	洪远乞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184 吨/年 (二氧化硫) 0.0731 吨/年 (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02 吨/年 (二氧化硫) 0.0406 吨/年 (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8 月 13 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50581MA2Y1PPR54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4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2Y1PPR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2日至2029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